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号：SGWZX2024A071

项目名称：超融合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3 -
二、资金来源.....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3 -
四、谈判有关说明.....	3 -
五、保证金.....	4 -
六、其它有关规定.....	4 -
七、联系方式.....	5 -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6 -
一、项目一览表.....	6 -
二、技术要求.....	6 -
三、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8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9 -
一、服务地点、服务时间及验收方式.....	9 -
二、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9 -
三、报价要求.....	10 -
四、付款方式.....	11 -
五、知识产权.....	11 -
六、培训.....	11 -
七、违约责任.....	11 -
八、其他.....	12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13 -
一、采购程序.....	13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15 -
三、无效谈判.....	15 -
四、采购终止.....	15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6 -
一、谈判费用.....	16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6 -
三、谈判要求.....	16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17 -
五、成交通知.....	17 -
六、关于质疑.....	17 -

七、签订合同	- 18 -
八、项目验收	- 18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9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1 -
一、经济部分	- 22 -
二、技术（质量）部分	- 24 -
三、服务部分	- 25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6 -
五、其他资料	- 30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将对“超融合采购项目”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保证金 (元)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备注
超融合采购项目	超融合服务器	3台	40	1000元	1	
	超融合软件	1套				
	超融合交换机	2台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自行下载）。

(四)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行政楼1楼采购办。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北京时间17:00(工作日，每天8:30至17:00均可提交响应文件)。

(六) 谈判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保证金

(一) 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通过对公方式交纳人民币1000元，大写：壹仟圆整，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也可以通过对公转账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并汇至招标人的对公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

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单位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保育路109号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125000004503887271

银行账号：31000246090264043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童家桥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2653001161

开户银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童家桥大水井160号-1号

(二) 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招标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 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三)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谈判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撤回其谈判文件。

2. 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条件、供货范围、服务条款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五)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 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 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 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 恕不接收。

(七)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九)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十)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 陈老师

电 话: 023-65416742

地 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 (万元)	保证金 (元)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备注
超融合采购项目	超融合服务器	3台	40	1000元	1	
	超融合软件	1套				
	超融合交换机	2台				

二、技术要求

序号	类别	数量	单位	参数	备注
1	超融合服务器	3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要求：国产品牌设备，非 OEM 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 外观：机架式服务器，高度$\leq 2U$； 3. 处理器：本次配置≥ 2颗英特尔至强处理器，单颗≥ 28核，主频$\geq 2.0GHz$； 4. 内存容量：配置$\geq 384GB$ DDR4 内存条，工作频率$\geq 2933MHz$，提供≥ 32个内存槽位，支持高级内存纠错、内存镜像、内存热备等高级功能； 5. RAID 卡：配置独立 RAID 卡，2G 缓存，支持 RAID 0/1/5/6/50/60； 6. 硬盘：配置≥ 2块 240G SATA SSD 硬盘，≥ 8块 6TB SATA 硬盘，≥ 2块 NVME SSD，单块 NVME SSD 容量不低于 1.92TB 硬盘； 7. 网络适配器：配置≥ 4个千兆电口，≥ 4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8. 电源：配置≥ 2个冗余交流电源模块，支持 N+1 冗余模式； 9. 维保：提供原厂三年维保。 10. 为提高超融合性能和稳定性，要求 NVME 硬盘与服务器采用同一品牌，NVME SSD 为企业级 SSD，PBW$\geq 4.34PB$，随机读 IOPS$\geq 700k@4KB$，随机写 IOPS$\geq 82k@4KB$，顺序读带宽$\geq 3500MB/s@128KB$，顺序写带宽$\geq 2000MB/s@128KB$，提供 NVME 硬盘彩页证明； 11. 为提供系统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超融合服务器、虚拟化软件、超融合软件为同一品牌产品。 	本项目超融合服务器投标时提供设备制造商对本次投标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以及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制造商授权书以确保交付产品为原装正品。
2	超融合软件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融合软件根据 CPU 数量授权，提供不少于 6 颗物理 CPU 虚拟化授权； 2. 超融合支持同时对接本地分布式存储池和外挂阵列存储资源池，支持通过 iSCSI、iSER、NVMe over RoCE 协议对接超融合本地分布式存储池，支持通过 iSCSI、iSER、NVMe over RoCE、FC、FC-NVMe 协议对接外挂阵列存储资源池，提供至少三家国产的阵列存储厂商基于 NoF 协议的阵列产品兼容性证书； 3. 超融合平台支持磁盘坏块扫描功能，发现坏块后主动修复坏块区域数据并告警，屏蔽坏块区域，及时维护分布式存储数据冗余性；当坏快数量过多，系统自动进行坏盘隔离，将用户数据自动迁移到健康的硬盘上。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报告证明，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 	本项目超融合软件投标时提供设备制造商对本次投标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以及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制造商授权书以确保交付产品为原装正品。

			<p>报告尾页，并加盖厂商公章；</p> <p>4. 支持自定义存储策略，包括存储精简配置、存储白名单、自定义条带大小和条带数等。存储策略的颗粒度可以具体到存储卷（LUN）、虚拟机磁盘等，支持单虚拟机可配置不同副本和置备策略的虚拟磁盘；</p> <p>5. 支持存储清理功能，可批量或单个扫描存储池，一键清理垃圾数据，节省物理资源；</p> <p>6. 提供全局分布式 SDN 功能，以避免 SDN 控制节点故障，提供分布式 SDN 硬件加速能力，可提供更高转发性能，SDN 支持 VLAN/VXLAN 模式，提供截图证明；</p> <p>7. 支持全局分布式 SDN 智能加速，卸载分布式 SDN 网络的数据平面到硬件网卡，通过对东西向 Overlay 网络流量和南北向流量卸载，大幅提高网络转发性能并节省主机资源；</p> <p>8. 支持分布式防火墙功能，防火墙可应用于业务网络或分布式 NAT 网关，可根据源\目的 IP 和端口设置防火墙规则，支持 TCP/UDP/ICMP 或任意协议；支持配置安全组，根据虚拟机出\入口的协议和端口范围设置安全组之间或安全组到网段之间的访问规则；</p> <p>9. 支持分布式路由器功能，可关联业务子网进行路由通信，可配置分布式 NAT 网关和 SNAT 网络转换地址进行外部通信；支持分布式 NAT 网关功能，NAT 地址可绑定虚拟机的虚拟网卡，外部流量通过该地址访问虚拟机；</p> <p>10. 为保障网络虚拟化具备良好的安全网元兼容性，超融合网络支持智能引流功能，支持根据引流出/入端口设置二层引流规则，同时支持不同 VPC 之间根据源/目的 CIDR 设置三层引流规则，并支持设置引流优先级；</p> <p>11. 本次配置授权无虚拟机数量限制，可任意分配虚拟机，支持虚拟机 CBT 模式备份，支持周期性备份和批量备份功能，备份策略可细化到分钟级，支持恢复过程中对虚拟机进行配置；</p> <p>12. 支持磁盘双活功能，不依赖分布式存储多副本技术，超融合支持异构不同品牌存储双活功能，可利旧存储设备与超融合建立双活存储池，当分布式存储全局损坏时，不影响业务连续性；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报告至少包含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3. 为提供系统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超融合服务器、虚拟化软件、超融合软件为同一品牌产品。</p>	
3	超融合交换机	2	台 <p>1. 交换容量$\geq 2.56\text{Tbps}/23.04\text{Tbps}$包转发率$\geq 360\text{Mpps}$，配置 24 个 1/10G SFP Plus 端口，包含 5 个万兆多模光纤模块。</p> <p>2. 安全特性：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支持集中 MAC 认证、支持 802.1X、支持 AAA 认证、支持 RADIUS 认证、支持端口隔离、支持 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公钥基础设施)。</p> <p>3. 路由协议：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 等三层动态路由协议，支持策略路由器，支持 RIP v1/2、RIPng，支持等价路由、VRRP、OSPFv1/v2、OSPF v3、BGP、ISIS 等增强三层路由协议。</p>	

三、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二、技术需求”中兼容性证书、截图证明、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或说明书、彩页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证明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复印资料根据“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进行装订。上述具体条款有明确要求的佐证材料按其要求执行。

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一、服务地点、服务时间及验收方式

(一) 服务地点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指定地点。

(二) 服务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三)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按服务内容组织现场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交付完整性核查、数量验收、性能测试、安全评估、文件资料审核等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4 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产品所有参数不得弄虚作假，货物交货后，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2件货物产品送至省级及以上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或部门）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检验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且中标人承担因货物不合格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抽检破损的产品由成交供应商补齐并承担相应费用。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

1.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所有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3年。

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报价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3. 投标人应明确承诺：项目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可随时对中标人的采购环节、生产过

程、安装现场等的原材料进行抽样检验，且提供原材料进货凭证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进货发票、进货单据等），检验或检测内容须包含本项目对应产品原材料参数，须达到投标文件中所响应条件和采购合同要求。若未按要求提供或原材料检测结果与投标文件中响应不一致，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1 电话咨询

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技术服务人员应及时作出响应，一般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维修(节假日照常服务)，重大故障响应时间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恢复业务运行。如24小时内未处理完毕须提供备用产品或用户认可的应急处理方案。除不可抗力和采购人责任外，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定期派专人上门进行巡查维护服务。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作出响应，成交供应商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维修时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完成项目实施和服务的完整报价，包含货物费、运输搬运费、安装费、备件材料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供应商需自行考虑因产品受加征关税等其他不可预见的政策性原因影响，所导致增加部分税款，该税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款的 90%，1 年期满后免息支付合同款的 10%。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培训产生的费用（差旅、住宿、餐饮等相关费用），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定制化培训方案，应包括对临床人员的线上线下培训安排。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和供需双方合同约定。买卖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责任的承担：

（1）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采购人场地准备原因延误除外），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2）中标人应付采购人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前述费用。

（3）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完成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须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4）中标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5）中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中标人严重违约，中标人应按照中标总金额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部分仍由中标人负责赔偿，且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中标人还应一次性退还采购人已付的全部费用：

中标人擅自解除合同的；

中标人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

中标人所交产品验收不合格且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未验收合格的；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经采购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的。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转包、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的。

八、其他

中标人保证对其所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存在查封（或任何法院采取的强制措施）、抵押等权利瑕疵；同时保证第三方不得向采购人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因产品受加征关税等其他不可预见的政策性原因影响，所导致增加部分税款，该税款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其他未约定内容双方商定后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 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 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三)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

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 (四) 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 (五)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六)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七) 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 (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 (九)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十)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 (十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十二)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三、谈判要求

(一)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 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 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保证金。

(三) 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四)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采用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 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附页：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竞争性谈判）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

计价单位：_____

乙方（供方）：_____

计量单位：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p>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p> <p>1.质保期限：</p> <p>2.保修范围：</p> <p>3.服务措施：</p> <p>4.质保期后服务：</p>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履约保证金：	
六、付款方式：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八、其他约定事项：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 (一) 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例如提供设备制造商对本次投标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以及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制造商授权书以确保交付产品为原装正品；提供“二、技术需求”中兼容性证书、截图证明、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或说明书、彩页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证明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三、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谈判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SGWZX2024A071

谈判项目名称：超融合采购项目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合计(元)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技术（质量）部分**（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 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 (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